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 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正式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及倾销幅度、中国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是否受到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2013 年 12 月 13 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认定被调查产品存在倾销，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初步裁定后，调查机关继续对倾销和倾销幅度、损害和损害程度以及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调查。现本案

调查结束，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立案通知。

1. 立案。

2013年3月22日，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中国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2013年5月10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一事分别通知了欧盟驻华使团、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

2013年5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分别向欧盟驻华使团、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日本和美国生产商、出口商，并将立案材料送至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以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供利害关系方查阅。

（二）初步调查。

1. 倾销及倾销幅度的初步调查。

（1）登记应诉。

根据公告要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内，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V&M DEUTSCHLAND GmbH）、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V&M France）、意大利 IBF 公司（IBF S.P.A.）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Wyman-Gordon Forgings, Inc.）向调查机关登记应诉。

（2）发放问卷和收取答卷。

2013年6月4日，调查机关向所有登记应诉公司和申请书列明的国外企业发出调查问卷，要求其在 37 天内按规定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并明确说明了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答卷，或不允许调查机关核查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调查机关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同日，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在提交答卷的期限内，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意大利 IBF 公司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了延期答卷的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上述公司适当延期。至提交答卷期限届满之日止，调查机关收到了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意大利 IBF 公司和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的答卷。

2013 年 10 月 11 日，调查机关就答卷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应诉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并应部分应诉公司要求给予了适当延期，各应诉公司按补充问卷要求的答复期限或者在调查机关批准的延期期限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2013 年 11 月 4 日，调查机关进一步向意大利 IBF 公司发放了第二次补充问卷，该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补充答卷。

（3）利害关系方评论和意见陈述。

2013 年 11 月 12 日，应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两公司

关于产品技术规范和定价方式的说明，并将两公司陈述内容的公开版本存放于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0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提交了《关于2013年11月12日与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会后再进一步情况说明》（以下简称11月20日情况说明），主张该两公司的欧洲客户通常要求进行额外测试，这一物理特性差异对利润率造成了影响，要求调查机关予以认可并据此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公平比较。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对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认定其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申请》，主张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拒绝配合本案倾销调查，应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其倾销及倾销幅度。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评论意见。

2013年11月29日，IBF公司提交了《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对反倾销中倾销计算有关问题的评论意见》。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

（4）应诉公司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21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和瓦

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通过其代理人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主张将其名称分别变更为瓦卢瑞克德国公司（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和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VALLOUREC TUBES FRANCE），上述名称变更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述两公司主张其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与被调查产品生产销售的部门设置、原材料供应商、主要客户群体、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设备和生产能力均未发生变化，在名称变更之前提交的应诉登记文件和反倾销调查问卷的答卷仍然真实有效，并请求以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继续参加本案调查程序。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鉴于没有相反证据，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两公司上述主张，并在初裁中使用两公司变更后的名称。

2. 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初步调查。

（1）产业损害调查期。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第 24 号公告，本案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以下称调查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

根据《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2013 年 5 月 10 日，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参加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23 号）。到 2013 年 5

月 30 日参加调查活动登记截止日，调查机关共收到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登记申请 10 份。

①国外生产者。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IBF S.P.A.集团、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共 6 家。

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 JFE 钢铁株式会社于登记申请提交时，一并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就对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进口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发起反倾销调查的评论》。

②国外出口商。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住金物产株式会社，共 2 家。

③国内进口商。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 2 家。

经审查后，调查机关接收了上述利害关系方的登记和评论。

（3）成立产业损害调查组。

2013 年 5 月 23 日，调查机关成立了本案产业损害调查组负责本案的调查，并于当日发出了《关于成立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案产业损害调查组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35 号）。

(4) 发放和收回调查问卷。

2013年5月31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出《关于发放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0号)、《关于发放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3号)、《关于发放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4号),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

2013年6月24日,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申请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2013年7月2日,意大利IBF S.P.A集团申请延期递交调查问卷答卷。经研究,调查机关批准了上述延期申请,同意2013年7月10日前递交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同意2013年7月15日前递交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在规定的答卷期限或经批准延期递交答卷的期限内,调查机关共收到1份国内生产者问卷答卷,2份国内进口商问卷答卷,8份国外(地区)生产者/出口商问卷答卷。

①国内生产者。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共 1 家。

②国内进口商。

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共 2 家。

③国外生产者/出口商。

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法国公司、IBF S.P.A 集团、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JFE 钢铁株式会社、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住金物产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共 8 家。

2013 年 11 月 12 日，调查机关接收了 IBF S.P.A 集团提交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对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的更正》。

（5）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陈述。

2013 年 5 月 24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关于召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申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应申请人要求，发出了《关于召开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255 号）。2013 年 5 月 29 日，调查机关召开了本案申请人意见陈述会，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接收了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

（6）初裁前实地核查。

2013年7月16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发出了《关于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初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3]349号)。2013年9月3日至5日，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进行了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对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产业损害调查问卷答卷中提供的材料及相关证据进行了核查，收集了相关证据，调查了产业受到损害的实际情况。核查结束后，申请人按要求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三)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13年12月13日，调查机关发布年度第91号公告，公布了本案初裁决定，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存在倾销，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3年12月17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该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向欧盟驻华使团、日本和美国驻华使馆、本案申请人和提交应诉答卷的公司提供初裁公告，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四）初裁后的继续调查。

1. 对倾销及倾销幅度的继续调查。

（1）初裁后信息披露和证据搜集。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在初步裁定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以就初步裁定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评论并附相关证据。同时，本案初裁后，调查机关依据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应诉公司披露了初步裁定中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公司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初裁后，调查机关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分别收到了申请人、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瓦卢瑞克德国公司、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意大利 IBF 公司和欧洲委员会对于初步裁定或初裁信息披露的书面评论意见。

此外，调查机关还收到了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对倾销幅度计算的补充评论（2014 年 1 月 27 日）、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对实地核查披露的评论（2014 年 2 月 17 日）、瓦卢瑞克德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关于倾销幅度计算的评论意见（2014 年 3 月 5 日）以及申请人对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倾销幅度计算问题的评论意见（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1 日，调查机关应要求听取了瓦卢瑞克德国公司和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的意见陈述，并将其陈述内

容的公开版存放于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利害关系方查阅。

调查机关将上述书面评论的公开版本向各利害关系方进行了披露，并在终裁中对各方主张依法予以了考虑。

（2）实地核查。

为进一步核实应诉公司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调查机关组成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小组，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赴应诉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核查期间，被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接受了核查小组的询问，并根据要求提供了有关的证明材料。核查小组全面核查了各公司的整体情况、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生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情况，对公司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调查，并进一步搜集了相关证据。

经核对和整理实地核查中收集的材料和信息后，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的规定，向被核查公司披露并说明了实地核查中发现的基本事实。对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予以了考虑。

（3）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调查。

由于初裁后的损害调查发现原产于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属于可忽略不计，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终止对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调查。

(4) 最终裁定前信息披露。

2014 年 4 月 22 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商务部《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的规定，向各应诉公司分别披露了计算各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向欧盟驻华使团和美国驻华使馆披露了本案最终裁决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查机关收到了各应诉公司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在最终裁定中，调查机关对上述评论意见予以了考虑。

2. 对损害和损害程度的进一步调查。

(1) 接收利害关系方对初裁的评论意见。

根据初裁公告的要求，调查机关在规定时间内收到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对初裁的评论。

调查机关收到国内生产者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请人对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国外生产者瓦卢瑞克公司提交的《对商务部有关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损害调查的初步裁定和基

本事实披露的无损害抗辩意见》，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提交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国外出口商日铁住金物产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分别提交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欧盟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就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发布的〈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和〈2013 年第 91 号公告〉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

2014 年 1 月 10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人《P92 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初裁评论〉的评论意见》。

（2）听取利害关系方陈述。

2013 年 12 月 26 日，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日铁住金物产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分别提交了《就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有关事项进行会面的请求》。调查机关接受了请求，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听取了上述日本企业的陈述。

（3）终裁前国内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商务部《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14 年 1 月 24 日，调查

机关发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终裁前实地核查的通知》(商调查三处函[2014]32号)。2014年2月11日至13日,调查机关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终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主要就初裁后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评论意见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与核实,并收集了有关证据。

2014年3月12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P92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补充评论意见》。

(4) 终裁前境外实地核查。

2014年3月17日至21日,调查机关对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钢铁株式会社、日铁住金物产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进行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主要就2012年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进行了调查与核实,并收集了有关证据。

2014年3月24和25日,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后的文件提交》。2014年4月1日,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核查后评论意见》。

(5) 终裁前的信息公开与披露。

根据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第八条、第十四条关于公开信息及送交公开信息查阅室的规

定，调查机关已将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措施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2014年4月18日，调查机关发出《关于P92产品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披露的通知》（商救济进二函[2014]第1号），向本案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在规定提交评论意见的期限内，调查机关收到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钢铁株式会社提交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损害披露的评论》，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欧盟委员会关于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美国驻华大使馆提交的《美国政府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最终披露之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对各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依法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机关在立案公告中确定的本案调查范围及被调查产品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又名 P92 无缝钢管、10Cr9MoW2VNbBN 无缝钢管、X10CrWMoVNb9-2 无缝钢管等，英文名称：Certain Alloy-Steel Seamless Tubes and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and Pressure Service。

具体描述：外径在 127mm 以上（含 127mm），化学成分（wt%）中碳（C）的含量大于等于 0.07 且小于等于 0.13、铬（Cr）的含量大于等于 8.5 且小于等于 9.5、钼（Mo）的含量大于等于 0.3 且小于等于 0.6、钨（W）的含量大于等于 1.5 且小于等于 2.0、抗拉强度大于等于 620MPa、屈服强度大于等于 440MPa 的合金钢无缝钢管，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

主要用途：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具有较强的高温强度和抗蠕变性能，主要用于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73045110、73045190、73045910 和 73045990。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钢管产品，不属于本次调查范围。

三、国内同类产品 and 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条、十一条关于同类产品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和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和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因素进行了考察，对其相似性进行了比较。

1. 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在化学成分、抗拉强度、屈服强度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基本相同，均能够满足不同标准体系的技术指标要求，具有与被调查产品相同的物理化学特性，能够相互替代。

2. 外观和包装。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外观相同，通常不需要进行包装，交货时在产品表面涂上防锈剂即可。

3. 所用原材料。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均为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材质的管坯。

4. 工艺流程。

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生产工艺主要有热穿孔挤压和热穿孔拉拔两种工艺。被调查产品生产者两种工

艺都有采用，申请人采用的是热穿孔挤压工艺。尽管以上生产工艺不尽相同，但是均可生产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品质和性能没有实质性差别。

5. 产品用途。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用途相同，均主要用在超临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上。

初裁后，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的《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初裁的评论》主张锅炉管和互连管销售对象是不同的“中国的锅炉制造商”和“中国电力公司”；声称拥有 35000 吨垂直挤压机，认为“中国的管材生产商不能生产大量满足国际安全标准的 P92 互连管”，彼此没有竞争关系，要求调查机关终止对其倾销调查。

调查机关在终裁前对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后，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损害披露的评论》、美国驻华大使馆提交了《美国政府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最终披露之评论意见》，再次重申锅炉管和互连管之间的竞争条件有很大差异，没有实质性的竞争，并以其调查期内的客户范围不能与国内产业的客户重合为由，认为中国 P92 产品市场存在锅炉管和互连管两个独立的市场。

调查机关在终裁前的实地核查中，调查了申请人生产的 P92 锅炉管与互联管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外观、用途等，并和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指标进行了对比。证据表明，二者的物化特性是完全相同的，尽管钢管口径根据需要有所差别，但二者都是用于超超临界电站的蒸汽输送，在用途方面并没有实质性区别。调查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 36000 吨的垂直挤压机，并且于 2012 年底前陆续向江苏南通电厂供应 P92 电站管道互连管。鉴于以上事实，调查机关认为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和美国驻华大使馆的主张不能成立。即便是其调查期内的客户范围不能与国内产业的客户重合，也并不能因此认定锅炉管和互连管是两个孤立的、相互排斥的市场。锅炉管和互连管作为 P92 产品统一市场的两个组成部分，没有证据和理由说明两者的价格互不影响，也不能排除二者的经营者存在竞争关系。

6. 产品质量。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及初裁后发表的评论中，认为“中国的产品质量并不稳定，中国最终用户也持此看法。最终用户最常见的投诉是部分国产管的高温蠕变持久性能仍远远不能达到令人满意的水平，此外，还存在金相组织异常、晶粒不均匀、室温力学性能不稳定等问题，产品的质量缺乏稳定性可能导致管道系统的爆炸”。

初裁公告后，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认为，国内产业无法获得较大的市场份额是因为申请人的产品“达不到国内最终用户所希望的质量要求”。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了解到，申请人是在实验报告及评审意见通过、获得国家生产许可后投产 P92 产品的，拥有美国 ASME 认证证书、专利技术及科技创新证书。实际生产过程是按照和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进行的，申请人提供的几家下游用户的反馈意见，均对产品质量表示认可。调查结果表明国内产品质量合格，与被调查产品能够相互替代，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关于国内同类产品不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的主张不成立。

7.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价格。

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渠道存在重合，被调查产品主要通过直销、代理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申请人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被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下游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主要为锅炉厂和管件厂，如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鼎管件有限公司和吉林昊宇管道公司等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的产品，二者可以相互替代。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价格变

化趋势一致。

综上，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和被调查产品在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二者价格变化趋势一致。因此，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生产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品是被调查产品的国内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本案立案公告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告知《参加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与产业损害调查问卷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下载。本案调查中，除申请人外，没有其他国内生产者参加产业损害调查活动并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证据显示，本案调查期内，申请人生产的国内同类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90% 以上，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十三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构成本案调查的国内产业。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来自以上特定的国内生产者。

四、 倾销和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应诉公司的答卷，对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调整项目作出最终认定，并在公平比较的基础上计算出倾销幅度，最终裁决如下：

(一) 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及价格调整项目的认定。

欧盟公司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在初裁中，鉴于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和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以下称两公司) 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关系，在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中联系密切，并且共同提交了倾销答卷，调查机关暂决定将两公司作为一个实体合并计算其倾销幅度。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没有发现任何相反证据，也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对此问题的认定。

关于被调查产品范围，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已经对两公司关于其对中国出口的 S 类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的主张进行了审查和分析，初步认定 S 类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并详细阐明了理由。初裁后，两公司在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继续

主张 S 类产品不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并提出了四方面的理由，即：首先，S 类产品的物理特征、最终用途和所适用的产品标准不同于被调查产品；其次，被调查产品是“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而 S 类产品不能用于“高温承压”，其最终用途与被调查产品不同；再次，S 类产品没有销售给独立购买人；最后，由于没有销售给独立购买人，S 类产品对中国的出口也不会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调查机关经初裁后的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发现：首先，S 类产品的物化特征完全符合立案公告对于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其次，S 类产品的最终用途与立案公告对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的描述一致，即电站锅炉和电站汽水管道，没有其他用途，该类产品与其他被调查产品的唯一区别是在用于最终用途前需进行进一步精整加工，而立案公告已经明确表述，在判断是否属于被调查产品时，“不论是否经过进一步的加工处理”；再次，由于立案公告并未规定被调查产品所应适用的任何产品标准，故 S 类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标准不影响被调查产品范围的确定；最后，S 类产品虽未直接销售给独立购买人，但其出口至中国的唯一目的是加工后转售给独立购买人，这不能构成将 S 类产品排除在被调查产品之外的理由。在初裁对此问题的分析基础上，经过对两公司初裁后评论意见的上述考虑，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关于 S 类产品属于被调查产品范围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两公司所主张的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型号划分方法。在随后的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未发现相反证据，也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相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产品型号划分方法的认定。

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经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对于两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1. 正常价值。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调查期内两公司在欧盟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总量及分型号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相应数量的比例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查。两公司调查期内在欧盟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总量的比例达到 5%以上，可以据以进行公平比较。分型号而言，部分型号在欧盟内没有销售，或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5%，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采用两公司各该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其正常价值；其余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的比例达到 5%以上，可以据以进行公平比较，调查机关暂决定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采用各该型号在欧盟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可比价格作为其正常价值。经初裁后的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上述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

的决定。

对于需要结构正常价值的各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信两公司报告的各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并根据两公司在欧盟内生产销售全部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所产生的间接费用和利润相对于生产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各该型号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结构其正常价值。

其中，关于结构正常价值时所使用的生产成本问题，两公司在其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提出，由于公司在欧盟内销售和销往第三国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与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在额外测试环节上存在显著不同，应当采用向中国出口型号的特定生产成本来计算结构正常价值。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两公司主张。

关于结构正常价值时所使用的利润率问题，初裁前，两公司在其 201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情况说明中曾经主张，由于欧盟市场上的额外测试带来了额外利润，而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很少需要进行此等额外测试，因此应当对结构正常价值所使用的利润率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在初裁中对上述主张进行了分析，决定在初裁中暂不对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率进行调整。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发现两公司在其会计系统中对于所谓“额外测试”只记录其成本数据，而不记录由“额外测试”产生的利润或者销售收

入，也不制作任何关于“额外测试”利润的报告，而且两公司无法说明其据以计算“额外利润”的附加费率表（或称定价单）的制定依据。结合初裁的分析和实地核查中发现的有关事实，调查机关认为，两公司关于其在欧盟市场上取得了由“额外测试”带来的额外利润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故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对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率的认定。

经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继续以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除生产成本按两公司主张改为采用其向中国出口型号的特定生产成本外，其他部分的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仍与初裁保持一致。

对于以欧盟内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的各型号产品，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两公司调查期内对欧盟客户的销售全部为非关联销售的主张，暂接受两公司报告的成本和费用数据，暂认定两公司各该型号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均不足欧盟内销售数量的 20%，并因此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以两公司各该型号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由于初裁认定的事实未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上述认定。

2. 出口价格。

(1) 不同销售渠道的出口价格认定方法。

初裁中，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暂认定，调查期内两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种是直接销售至中国非关联客户，另一种是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关联公司加工后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这一认定。

对于调查期内直接销售至非关联中国客户的被调查产品，经过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的决定，以两公司销售至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对于两公司在调查期内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的被调查产品，初裁中，经初步审查两公司与中国关联公司之间确定交易价格的方法，并考虑到双方之间紧密的关联关系，调查机关暂认定两公司与中国关联公司之间的销售价格不可靠，不能作为确定这部分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故暂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推定其出口价格。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确认调查期内两公司出口至其中国关联公司的被调查产品价格不可靠，且这部分进口被调查产品均未转售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根据合理基础推定这部分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推定出口价格的计算方法。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两公司在调查期内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的被调查产品所采用的推定出口价格方法是：对于调查期内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且存在向非关联客户加工转售价格的各型号的被调查产品，暂以其加工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加权平均价格为基础，推定各该型号被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对于调查期内销售至中国关联公司，但没有转售至中国非关联客户的型号的产品，鉴于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方法一致，没有证据表明不同型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受关联关系影响程度不同，故暂按照该型号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型号的关联交易平均价格的比例关系，在加工转售型号的平均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上，推定该型号的出口价格。

对此，两公司在其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提出，调查机关不应既采用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又采用关联出口的数量，因为“对于尚未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出口量，没有可作为计算倾销的可靠价格。”对于没有发生转售的型号的产品，两公司称其“无从知晓”调查机关“计算这样假定价格的法律依据”。两公司在2014年3月5日提交的评论意见和2014年4月30日提交的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重申了上述意见。

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在数量上，反倾销调查的对象是调查期内出口到中国的被调查产品，无论是否关联销售，其数量不能任意增减，就关联出口交易而言，只能采用其调查

期内的实际关联出口数量，而不能采用其中国关联公司转售给非关联方的数量；在价格上，当出口价格不存在或不可靠时，不能如两公司所建议的那样忽略这些交易，而是应当按照《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或者合理基础推定其出口价格。

对于调查期内发生了转售的型号，鉴于调查机关已经在初裁裁定和对两公司的初裁披露中明确阐述了推定出口价格的理由、基础和计算方法，而两公司未能阐明其认为调查机关做法不合理的理由，也未能提出其他可以合理推定有关型号出口价格的方法，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两公司有关评论意见，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方法。

对于调查期内没有发生转售的型号，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型号产品与其他加工转售型号的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考虑到没有其他更合理的方法，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以该型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3）计算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初裁中，确定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时，调查机关发现答卷表 3-5 中一笔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日期在调查期前。调查机关初步认为这笔交易不能合理反映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价格，故暂将其排除在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之外。

对此，两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提出，调查机关排除这笔交易是因其合同日期在调查期以外，认为调查机关在确定交易日期的问题上采用了双重标准，要求调查机关按照其在中国转售的发票日期将其纳入计算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调查机关审查了上述评论意见，发现两公司错误地理解了本案初裁裁定和基本事实披露中所阐述的排除该笔交易的原因。调查机关重申，本案中，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日期是指其进口到中国的发票日期，这一日期是否在调查期内，是判断相关交易是否在本案调查范围之内的唯一标准。调查机关不是按照合同日期或者中国境内转售交易的发票日期确定相关交易是否在调查范围内的，两公司的有关论断没有任何在案证据支持，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不接受其有关主张。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进一步了解了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加工和转售流程，发现进口被调查产品与转售交易之间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根据公司的有关记录，可以准确追溯每笔转售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日期，从而确定该笔转售交易是否与调查期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有关。调查机关提取了公司答卷中报告的所有向中国独立购买人转售交易的相关信息，并据以确认了前述转售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日期确在调查期以外，这说明该笔交易与调查期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无关，因而其转售价格不能作为推定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故此，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

裁关于在计算推定出口价格时排除该笔转售交易的决定。

同时，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还发现其他若干转售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日期在调查期外，出于相同的原因，调查机关决定同样将这些交易排除在计算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之外。

两公司在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认为调查机关不应将上述交易排除在计算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之外，因为这些交易是按照调查问卷要求填报在答卷表 3-5 中，并且是在调查期内进入中国市场的。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这些交易尽管是在调查期内转售给中国非关联企业，但转售交易是在中国市场内的交易，转售日期并不是这些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日期，转售日期在调查期内不代表有关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日期也在调查期内，因此，在答卷表 3-5 中填报的交易未必可以作为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如果根据公司自身的记录，可以确定有关交易所涉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发票日期在调查期以外，那么这些交易与调查期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必然没有关系，也就不能构成推定调查期内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的基础，而这正是本案的实际情况。因此，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前述做法，将被调查产品进口日期在调查期外的转售交易排除在推定出口价格的基础之外。

此外，调查机关经核查决定接受两公司在实地核查前提交的微小更正主张，对部分转售交易的产品型号和关联交易

价格进行了调整。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在初裁基础上，调查机关对两公司主张的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和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①以欧盟内销售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的型号。

初裁中，调查机关对两公司报告的回扣、退款及赔偿、物理特性调整、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包装费用和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进行了初步审查。其中，两公司主张的物理特性调整为对部分产品进行的额外测试费用。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发现，两公司计算该调整项目的金额时，采用了公司依据其自行制定的欧洲市场附加费率表计算出的金额，而非因相关额外测试产生的实际成本或费用。因此，调查机关暂根据公司报告的相关额外测试实际成本费用对这一项目进行调整。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两公司关于正常价值的其余调整主张。

关于物理特性调整（额外测试费用）项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两公司所主张的物理特性调整项目进行了进一步调查，发现两公司无法说明其计算该项目金额时所使用的附加费率表的制定依据，这一附加费率表在中国和第三国市场并不存在，两公司在对中国出口销售部分报告的同类额

外测试费用调整金额是相关测试的实际成本。因此，为确保公平比较，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做法，在欧盟内销售和对中国出口销售中，均根据公司报告的相关额外测试实际成本对该项目进行调整。

关于信用费用，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两公司计算信用费用所采用的利率并非其实际取得的短期贷款利率，因此根据两公司实际取得的短期贷款利率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

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对于以欧盟内销售为基础确定正常价值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接受两公司在正常价值部分提出的其他调整主张。

②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型号。

在初裁中计算结构正常价值时，调查机关采用了两公司报告的每一型号的实际生产成本加在欧盟内市场上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间接费用和合理利润的方法，不包括直接费用，不涉及退款、赔偿，而且已在确定结构正常价值中的利润率时，对两公司关于物理特性调整（即额外测试）对利润率的影响的主张进行了分析和考虑，因此未再对上述项目进行调整。

关于物理特性调整，两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交书面声明，提出如调查机关终裁使用其向中国出口的产品型号的制造成本计算结构正常价值，则其亦撤销有关对结构正常价值进

行物理差异调整的要求。调查机关经审查决定接受两公司的主张，鉴于本案终裁计算结构正常价值已采用两公司向中国出口型号的成本数据，不再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物理特性方面的调整。

关于其他调整项目，两公司在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提出，“很清楚结构正常价值所使用和表 6.5 所报告的间接费用在‘其他费用’和‘财务费用’下包括内陆运输、保险、搬运、包装和信用费用。因此上述调整项目也包括在进出口公平局计算的结构正常价值之中。由于已对出口销售调整了这些项目，因此也应对正常价值调整这些项目。”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内陆运输、保险、搬运、包装等费用均未包含在表 6-5 所报告的销售收入净额中，也未包含在两公司初裁评论所称的“其他费用”或者“财务费用”中。两公司已当场提交书面声明，撤销其有关对结构正常价值构成要素的调整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内陆运输、保险、搬运、包装等费用的调整。

调查机关审查了两公司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信用费用调整的主张，认为信用费用是实际销售中因收款时间晚于交货时间而产生的资金占用损失，而本案中的结构正常价值是由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组成的，不存在收款时间、交货时间以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不含有信用费用。基于以上原因，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接受两公司

提出的对结构正常价值进行信用费用调整的主张。

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对有关型号产品的结构正常价值不进行调整。

(2) 出口价格部分。

① 以对中国出口销售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的型号。

两公司报告了回扣、内陆运费、国际运费、内陆和国际运输保险费、出厂装卸费、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和额外测试费用等调整项目。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按照两公司答卷提供的信息，对部分交易的回扣、退款及赔偿进行了适当调整，在此基础上暂接受两公司关于上述费用的调整主张。两公司在其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没有就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提出不同意见。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两公司没有报告以信用证方式付款的对中国出口交易的银行手续费，因此决定在终裁中，根据现场抽样提取的交易证明文件记载的有关费用占相关交易金额的平均比例进行调整。由于两公司在欧盟内销售中没有使用信用证方式收款，两公司也没有提出在欧盟内销售中发生了类似费用的证明，调查机关决定不对正常价值部分作同样调整。

关于国际运费，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两公司部分对中国出口销售的国际运费计算发生错误，因此决定在终裁中对有关数据进行相应更正。

关于信用费用，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两公司计算信用费用所采用的利率并非其实际取得的短期贷款利率，调查机关按其实际取得的短期贷款利率重新计算了信用费用。

关于佣金，调查机关经初裁后的进一步审查，认为没有充分证据支持两公司关于对中国关联公司佣金进行调整的主张，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这一调整项目。

关于额外测试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两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调整的主张。调查机关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进一步审查发现，对于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型号，由于其生产成本包含额外测试费用，故该费用已经体现在正常价值中，如按两公司主张在出口价格中予以调整，则将妨碍公平比较，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不再对其进行调整。

对于其他项目，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的进一步审查，由于没有发现相反证据，也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对于出口价格部分其他调整项目的认定。

②推定出口价格的型号。

对于以两公司的中国关联公司首次转售至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为基础推定出口价格的情形，调查机关初裁阶段暂接受答卷填报的信息，除对中国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以外，进一步对中国内陆运费、中国内陆保险费、其他在中国运输的开支、出厂装卸费、进口关税、进口报关费用、深加工成

本、佣金、其他调整项目和中国关联公司发生的间接费用等项目进行了调整。关于中国关联公司的利润，答卷报告其调查期内利润率为负值，调查机关经初步审查认为这一利润率并不合理，故暂采信补充答卷报告的中国关联公司通常情况下应当实现的利润率，对中国关联公司利润进行了调整。初裁后，两公司没有对此类出口销售的调整项目提出不同意见。根据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的情况，调查机关决定不对两公司的两家中国关联公司之间支付的佣金进行调整，并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对其他涉及转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的认定。

此外，两公司在其对初裁的评论意见和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提出应当以各型号的对中国出口 CIF 金额为权重加权平均计算其总体倾销幅度。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两公司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调查机关的有关做法符合有关法规、规章和实践做法，因此决定在终裁中维持以出口数量为权重的计算方法。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了两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经实地核查和初裁后的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对到岸价格数据的认定。

IBF S.P.A.公司（IBF S.P.A.）

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关于产品型号划分的主张。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审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1. 正常价值。

该公司在欧盟没有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信公司报告的成本数据和公司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在欧盟销售其他产品的费用数据，以此为基础按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关于生产成本，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主张的用碎片销售收入冲抵被调查产品原材料成本的计算方法与公司财务记录不相符，公司将碎片单价计算为原材料单价，而非碎片实际销售单价；同时生产被调查产品产生的碎片没有与生产其他产品产生的碎片分别管理并单独销售。

公司在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中称，部分碎片实际是加工实心钢棒产生的内芯棒，调查机关在用副产品销售收入冲抵成本时，应当将内芯棒销售收入计算在内。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该主张与其答卷和实地核查后提交的《关于碎片的书面说明》中的信息不符。公司在第一次补充答卷中称，碎片是公司加工钢管内外径产生的碎片；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公司解释，“我们从原材料，得到钢管以及两种不同的碎片”；在《关于碎片的书面说明》中，公司也只说

明碎片产自钢管哪些部分，未提出碎片包括了加工实心钢棒后生产的内芯棒。

同时，公司日常财务记录没有内芯棒销售收入来冲抵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在公司表 6-5 中，公司填报的部分销售收入包括了钢管、内芯棒和其他产品，没有包括碎片收入。公司解释，答卷是将碎片收入冲抵了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

调查机关认为，如公司主张用内芯棒销售收入冲抵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应向调查机关提交内芯棒生产与被调查产品生产相关性证据材料，如哪些被调查产品生产产生了哪些内芯棒，这些内芯棒的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以及抵扣被调查产品原材料成本的财务记录，但在公司的答卷和评论意见中，公司并未向调查机关提交。考虑到以上情况，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关于用内芯棒销售收入冲抵被调查产品生产成本主张没有事实依据。

鉴于以上情况，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按每一型号被调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钢管部门销售收入的比例乘以钢管部门碎片销售收入，来计算每一型号被调查产品应冲抵的碎片收入，并对公司答卷填报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相应调整。对于其他生产成本，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关于销售、管理及财务费用（以下简称三项费用），在初裁评论意见和对终裁前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公司主张被调

查产品生产部门的其他产品与被调查产品物理化学特性不同，用途也不同；欧盟内销售的其他产品发生的三项费用比公司在调查期内销往中国的被调查产品的三项费用高出很多，使用其他产品费用作为确定被调查产品费用数据的基础不合理。公司认为应依据销往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发生的费用数据为基础来确定被调查产品的三项费用。对此，调查机关注意到，根据实地核查发现的有关情况，公司其他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均在同一钢管部门进行生产管理和销售，其他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均属于公司钢管这同一大类产品的范围；在初裁评论意见中，公司也认为其他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一大类产品。同时调查机关认为，如调查机关使用销往中国的被调查产品发生的费用数据为基础来确定被调查产品的三项费用，将会导致被调查产品出口价格与自己相比较。这种比较方法显然不合理，不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考虑到公司调查期内在欧盟没有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同类产品，调查机关无法获得公司在正常贸易过程中销售同类产品实际费用数据，同时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生产的其他钢管产品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一大类产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做法，使用公司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的其他产品在欧盟销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金额作为计算被调查产品结构正常价值费用的基础。

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公司答卷表 6-5 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费用中未分摊公司总部发生的管理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实地核查结束后，核查小组要求公司提供总部费用分摊说明。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总部费用分摊说明，并重新调整了表 6-5 中的相关数据。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重新调整的表 6-5 分摊了总部发生的相关费用，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调整后的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在欧盟销售其他产品的费用数据。

关于利润率，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采用欧盟其他公司同期在欧盟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平均利润率作为被调查产品结构正常价值利润率的基础。公司在初裁评论意见中主张，调查机关采用的利润率并非基于公司的数据，且与公司利润率相比明显过高，公司认为应使用公司被调查产品部门同一大类产品的利润率作为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使用同一大类产品的利润率更能反映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上述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利润率数据按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重新确定了各型号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该公司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大陆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调查期内该公司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大陆非关联用户出口被调查产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与中国香港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

经实地核查及进一步审查，由于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决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调查机关在计算结构正常价值时，已考虑公司被调查产品生产部门欧盟内销售其他产品的直接费用等因素，将结构正常价值调整到出厂水平，因此不再重复调整。

(2) 出口价格部分。

初裁中，调查机关根据已有证据材料暂接受公司在答卷中填报的国际运费、信用费用等调整项目。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是合理的，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认定的事实没有发生变化，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对于申请书中未列明的其他欧盟公司，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欧盟配合调查公司 IBF S.P.A.公司的证据材料来确定相应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 CIF 价格。

美国公司

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对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的倾销及倾销幅度作出如下认定：

1. 正常价值。

在初裁后进一步审查中，调查机关重新审查了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以下简称威曼高登) 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情况。

实地核查开始前，公司在现场称由于了解到在表 4-2 填报的被调查产品被非关联分销商购买后出口到韩国，公司在答卷表 4-2 中填报交易并非真正美国国内销售。因此公司主张应将填报在表 4-2 交易作为第三国交易填报在表 5

- 1 中。

根据威曼高登答卷和补充问卷，调查机关发现：公司调查期内在答卷表 4-2 中填报交易均为销售给美国境内非关联公司，且经实地核查抽取的填报在表 4-2 中 5 笔样本交易在公司财务账上均在美国国内销售收入中核算，公司在实地核查时也明确答复调查机关所有在表 4-2 填报销售交易均在美国国内销售收入中核算。然而，公司在《反倾销实地核查披露的评论》中否认了调查机关在核查披露中提到的公司在答卷中提交表 4-2 中交易均为在美国国内销售收入中核算的说法，也否认了公司员工在核查中有这样的表述，公司认为公司销售账代码只会因产品型号有所差异，不会因地域市场不同而不同。

调查机关认为，即使按公司评论中所述的销售账代码设置而言，公司在设置销售账时还是按客户做了明细分类，公司答卷、补充答卷和实地核查中抽取证据都表明公司在答卷表 4-2 中填报交易的客户是美国境内唯一非关联转售商，这清楚地表明了公司的销售是美国国内销售；公司没有充分证据也无法证明该非关联转售商销售给韩国的产品就是威曼高登销售给这家非关联转售商的产品，而不是这家非关联转售商从其他公司购买的产品，除非公司承认非关联转售商与公司有关联关系。事实上，由于非关联转售商既是买方又是卖方，非关联公司客户购买产品后再销售最终目的地并不

能作为划分公司国内销售还是第三国销售的标准，因此，在终裁中，调查机关对公司在实地核查中提出的将填报在答卷表 4-2 交易作为出口第三国（韩国）交易的主张不予接受，决定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将公司填报在答卷表 4-2 交易作为美国国内销售处理。

初裁时，由于公司在调查期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足 5%，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暂依据公司财务记录中实际成本和费用数据和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美国国内市场真实平均销售收入利润率水平，采用制造成本加合理费用及利润的方式构造其正常价值。美国国内市场真实平均销售利润率水平依据公司调查期美国国内销售市场平均单价 = 国内被调查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 单位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 + 单位利润公式计算。同时鉴于在调查期内，威曼高登公司对在美国国内销售的客户采用 EXW 交货条件，没有发生诸如运费等直接费用，调查机关在初裁结构正常价值时暂没有扣除相关直接费用。

在实地核查开始前，公司在现场向核查小组提交了生产成本的两处微小计算错误，调增了生产成本数据，并据此修改了答卷中提交的表 6-2、表 6-3、表 6-4 和表 6-5。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公司核查前提交的生产成本两处微小计算错误和相应表格修改进行了审查，发现公司确实在处理实际成本与标准成本差异时漏计一些成本，同时，在

分摊生产成本时又出现了将生产成本过多分摊给其他产品的问题，因此，决定在终裁时，接受公司对生产成本错误纠正所调增生产成本的数据和相应表 6-2、表 6-3、表 6-4 和表 6-5 的修改。并按公司提交修改表 6-3 中的生产成本结构正常价值。

初裁后，公司先后两次向调查机关提出评论意见。公司认为：公司答卷中表 4-2 的总销售量不到向中国出口数量的 5%，美国国内销售不应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调查机关不能简单地采用国内销售平均单价作为“结构正常价值”；调查机关在结构正常价值时只不过从美国国内销售平均单价扣除被调查产品的生产成本、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并据此确定利润金额，无论答卷中的被调查产品成本、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是多少，按调查机关的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构正常价值恰好等于公司表 4-2 中的平均国内销售单价，调查机关结构正常价值只是简单的循环，仅仅简单地使用公司表 4-2 的国内销售作为正常价值，调查机关的做法直接违反 WTO 反倾销协定第 2.2 条。公司在评论意见中主张采用公司表 6-5 计算的利润率水平结构正常价值，并认为调查机关结构正常价值利润率水平不得超过美国钢铁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钢铁”）公开财务报告中 11.5% 利润率。

2014 年 3 月 20 日，申请人针对威曼高登公司评论意见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关于 P92 钢管反倾销案威曼高登倾销幅

度计算问题的评论意见》,主张在结构正常价值时应当采用威曼高登公司母公司对外披露年度报告提供的销售利润率25.36%。

在初裁后进一步审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对上述评论意见及主张予以了认真考虑,以便合理确定用于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调查机关认为,既然公司主张通过单价公式计算公司真正利润率是简单循环,而且公司的美国国内销售不能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那么,公司在表6-5中计算的美国国内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利润率,就不能作为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同样地,公司所报告的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利润率完全相同的公司或部门利润率也不能用于结构正常价值。因此,调查机关有必要另行确定用以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所提出的关于美国钢铁公开财务报告利润率的主张,发现美国钢铁并非本案应诉公司,没有证据表明该公司或者其任何一个部门生产或销售被调查产品或其同类产品,也没有在案证据说明美国钢铁的产品范围、种类、价格、工艺等信息,从而无法认定其产品是被调查产品的同一大类产品,更没有证据证明美国钢铁或其部门的利润率是“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中销售被调查产品同一大类产品所通常实现的利润率”。

调查机关同样审查了申请人所主张的威曼高登公司母

公司公开年报的销售利润率（25.36%），发现该利润率涵盖了母公司所有产品，其中航空产品等与被调查产品显然存在差异，不能合理反映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利润率水平。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所提供的威曼高登母公司公开年报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发现该报告涵盖了威曼高登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被调查产品及其同类产品均属于母公司的 Forged Products 产品板块，该板块产品的生产工艺和加工工序与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总体相同或相近，因而该板块的利润率（21.7%）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公司生产销售被调查产品同一大类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在对该利润率能否反映美国国内市场上的利润率水平问题进行考虑时，调查机关发现母公司年报中并未阐述不同市场间的利润率差异问题，而且申请人的评论意见提交至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后，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故调查机关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为该利润率应能反映公司在美国国内市场上生产销售同一大类产品的利润率。

2014年5月4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倾销披露的评论》，认为母公司锻造板块涵盖的产品范围远远超过管件和管道，提出调查机关不应使用威曼高登公司母公司集团锻造板块利润率，再次提出调查机关应使用威曼高登公司表6-5利润率或采用不得超过美国钢铁公司公开财务报告中11.5%

利润率。

调查机关对公司终裁评论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母公司锻造板块包括其它产品并不能否认该板块涵盖了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事实，该板块利润率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利润率。

基于以上考虑，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采用威曼高登母公司年报 Forged Products 产品板块平均销售利润率 21.7% 和公司实地核查中提交修改调增的表 6-3 中的生产成本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三项费用来结构正常价值。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威曼高登公司在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出口销售情况。该公司在调查期内直接向中国非关联用户销售被调查产品，初裁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暂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公司没有对此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的认定，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调整项目。

调查机关对公司主张价格调整部分逐一进行了进一步审查和调查。

(1) 关于正常价值。

初裁时，鉴于公司在答卷中提供的国内销售均为工厂交货的交易，没有货物流转的环节费用，调查机关在结构正常价值时暂没有扣除相关直接费用。

初裁后，公司提出评论意见认为公司填报的销售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了销售运费，由于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是在出厂价基础上进行比较的，调查机关应从结构正常价值中减去销售运费。经进一步调查和实地核查，公司在答卷中提供国内销售交易均为工厂交货交易，公司主张的销售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的销售运费实际上是构成货物成本的材料运费，而不是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流转环节的销售费用，与出口价格调整项目中所调整的内陆运费、出口装卸费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调查机关在结构正常价值时，并没有将流转环节的费用考虑在内，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维持初裁时费用调整的认定，在计算正常价值时，对该项目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2014年5月4日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倾销披露的评论》，再次提出在正常价值中扣除产品销售运费的主张，同时对正常价值提出估算信用费用调整的主张。

调查机关对公司终裁评论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关于销售运费调整，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美国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

产品是工厂交货，不涉及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销售运输费用，因此，对公司正常价值销售运费调整的主张不予接受。

关于估算信用费用调整主张，由于公司调查期内销售数量不足向中国出口数量的 5%，调查机关采用结构正常价值计算正常价值，结构正常价值时并不包括估算的信用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时不接受公司将估算信用费用从正常价值扣除的主张。

（2）关于出口价格。

初裁后，核查开始前，公司在实地核查现场向核查小组提交了答卷中表 3-4 运输费用微小调整修改表。

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对公司提交修改表 3-4 运输费用的调整进行了审查，发现在答卷中公司所提交的表 3-4 运输费用中确实漏计了一个小运输公司的费用。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表 3-4 总运费(包括内陆运费、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的修改。

初裁时，公司在答卷中主张：由于在调查期内付款条件为“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出口中国销售收到货款日期由公司设定的格式条款所决定，公司在答卷中所填的收到货款日期与公司所填发货日期相同。公司在计算出口信用费用时，该项调整项目金额为零。

鉴于信用费用是机会成本，依据的是销售产品收到货款日期与发货日期不同所带来的时间成本；“见票即付不可撤

销信用证”条款只是对付款而不是对实际付款或实际收到款项具体日期的保证，公司以与中国客户所签订的“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条款，就认为公司的发货日期与实际收款日期相同是没有理论和事实依据的；事实上，在公司答卷所提交的出口到中国交易证明文件中，也显示了实际收到货款的日期与发货日期不一致。因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按公司提交的出口证明文件中平均实际收款天数计算出口信用费用。

初裁后，公司对此提出了进一步的评论意见，公司认为，销售到中国的全部被调查产品的付款方式为见票即付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这种信用证本身是国际公认的支付方式，不会导致对客户赊账，发货证明开出后，银行资金划拨的任何微小延迟仅仅是银行处理表格所要求的管理期间，与接受款项的客户没有任何关系。

在初裁后的实地核查抽取的出口交易的样本中，调查机关发现样本中的交易实际收到货款的日期与发货日期不一致。只要交易的收款日期与发货日期不一致，就会产生反倾销意义上的机会成本（信用费用）。“见票即付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只是对付款而不是对实际付款或实际收到款项具体日期的保证。有鉴于此，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按公司提交的出口证明文件中平均实际收款天数计算出口信用费用。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出口国家的内陆运费（工厂至分销仓库）、出口国家的内陆运费（工厂/仓库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等调整项目。初裁后，经实地核查，调查机关在终裁中接受了公司在核查开始前于实地核查现场向核查小组提交的答卷中表 3-4 运输费用微小调整，接受了出口国家的内陆运费等调整项目的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接受了公司到岸价格数据，经进一步审查和调查，终裁时，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对到岸价格数据的认定。

其他美国公司（All Others）

对于申请书中未列明的其他美国公司，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依据美国配合调查公司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的证据材料来确定相应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 CIF 价格。

（二）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了比较。调查机关在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基础上，将应诉公司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出口国出厂价的基础上予以比较。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调

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倾销幅度。

经过计算，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 | | |
|---|-------|
| 1.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 13.0% |
| 2.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 13.0% |
| 3.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 13.2% |
| 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13.2% |

美国公司

- | | |
|--|-------|
| 1.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 14.1% |
|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 14.1% |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本案被调查产品所在的中国关税税则号下难以准确统计其进口数量。调查机关通过比较分析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进口量数据，认为被调查产品的国外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提供的进口量数据，比申请人通过假设测算获得的进口量数据接近事实的可能性更大，予以采用。初裁前，由于各利害关系方对数据都有保密要求，调查机关对数据进行了汇总分析，决定接受其对数据保密的要求，只披露相对数。初裁后，申请人和被调查产品欧盟、日本生产商要求调查机关公开调查期间进口水平及评估所选择的方法，调查机关予以接受。

1. 欧盟。

调查机关对来自欧盟的倾销进口产品进行了审查。根据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的认定，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半成品（空心管）属于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认定来自欧盟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大于 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其倾销进口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2. 日本。

根据调查机关对倾销幅度的认定，来自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大于 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收到的对初裁的评论意见中，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和 JFE 钢铁株式会社认为“在 2012 年调查期间内，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比于中国倾销进口产品总量是可忽略不计的。因此，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应被排除在本次调查之外，不应被适用任何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和《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

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注意到上述两家日本企业¹提供的信息表明，2012 年来自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总进口量的比例小于 3%；调查机关实地核查的结果与日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基本一致；调查期间，调查机关也没有收到其他利害关系方证明日本企业进口量的比例大于 3% 的证据。因此，2012 年来自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属于可忽略不计。

终裁前对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后，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提交了《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注意到日本企业接受了本案终裁所依据的基本事实。

3. 美国。

调查机关对来自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的倾销幅度大于 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其倾销进口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大于 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之间，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了调查。通过产业损害调查问卷以及实地核查，调查机关了解到被调查产品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均在国内市场销售，销售范围基本相同，销售价格相互影响，

¹ 日本生产企业出口完全由出口商代理，为避免重复统计，只计算日本生产企业的出口数量。

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

调查机关根据以上事实，按照《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对来自欧盟和美国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倾销进口产品进口量及所占国内市场份额。

1. 倾销产品进口数量。

根据对倾销产品的累积评估结果，2009年至2012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29423吨、14669吨、8159吨、9646吨。2010、2011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量同比分别下降50%、44%；2012年同比回升18%。

2. 中国市场需求量。

2009年至2012年，中国市场需求量²分别为30438吨、15778吨、9483吨、10334吨。2010、2011年，中国市场需求量同比分别下降48%、40%；2012年同比回升9%。

3. 倾销进口产品中国市场份额。

2009年至2012年，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97%、93%、86%、93%，一直维持很高的水平。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1.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价格。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² 中国市场需求量=中国总进口量+中国总内销量

8.77 万元/吨、6.36 万元/吨、4.75 万元/吨、5.10 万元/吨。2010、2011 年，同比分别下降 27%、25%；2012 年同比回升 7%。

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每吨 10 至 8 万元、6 至 4 万元、5 至 4 万元和 6 至 4 万元之间。2010、201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49%、2%；2012 年同比回升 3%。

3. 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呈同向波动，2010、2011 年同时下降，2012 年又同时回升，变化趋势完全一致。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维持在 86% 以上。因此，倾销进口产品在市场占居主导地位，影响着市场价格的波动方向。

调查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对国内产业定价机制进行了详细调查，并取得财务成本资料、销售合同、定价机制证明材料。在申请人提供的调查期内《关于调低 P92 钢管投标价格的请示》的内部文件中，显示了其销售部门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下调的年度，报告和请求调低本企业产品投标价格的信息。以上证据表明，国内产业在制定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时，实际是根据倾销进口产品的报价来制定的。倾销进口产品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连续下降 27% 和 25%，

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了 49%和 2%。以上证据表明，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增长了 25%，国内产业的单位成本与价格出现了明显的倒挂；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增长了 7%，由于国内产业处于被动跟随倾销进口产品制定价格的状况，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只增长了 3%。此时，国内产业需要提高价格，扭转亏损的局面。在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抑制下，国内产业不能通过提价消化成本的上升。所以，2012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升。

初裁公告后，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中，依据被调查产品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一致的现象，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实际上是价格的追随者”，是申请人“同时牺牲了国内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利益”。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在 86%至 97%之间，居于市场的主导地位；倾销进口产品的降价行为采取的是不公平的倾销行为。初裁后，调查机关在进一步调查中了解到，国内产业量产后的期望价格是每吨 12 万元以上，实际上 2008 年威曼高登 P92 钢管的进口价格一度高达每吨 24 万元³。2009 年，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下降到每吨

³ 参见申请人提交的《P92 钢管反倾销案申请人补充评论意见》

8.77 万元，在国内同类产品刚刚投向市场时，市场价格已经大幅跌落，当年国内产业的市场份额只有 1%，尚无力影响市场价格；2010 年，倾销进口产品继续大幅降价达 27%，国内产业被迫调低高估的期望价格，以符合市场实际，降幅达到 49%；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继续大幅降价达 25%，国内产业只下降了 2%，已无力大幅跟随降价；2012 年，市场有所回暖，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回升 7%，国内产业的价格跟随地位决定了其不能同幅上调价格，只上调了 3%；事实表明，2011、2012 年国内产业连续亏损，很需要将价格调高到合理水平。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和抑制。

调查机关在终裁前对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后，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欧盟委员会关于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美国驻华大使馆提交了《美国政府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最终披露之评论意见》，强调倾销产品进口数量没有绝对或相对出现显著增加，倾销产品进口价格似乎一直高于国内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倾销产品进口下降的年度，既与国内产业的竞争相关，更与市场需求减少有关；当 2012 年需求增长时，进口则以更大的幅度增长。调查机

关认为，由于倾销产品巨大的市场份额，即使其进口减少时，也并不改变对市场的影响力，不能排除其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同时，美欧的主张也并不能否认被调查产品的倾销事实，以及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压低和抑制作用。

（四）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八条及《反倾销产业损害调查规定》第四、五、六、七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和评估。由于国内产业只包含 1 家企业，调查机关接受其对数据保密的要求，对申请人的评估数据只披露相对数。

1.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年均增长 42%，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6%、32% 和 38%。

2.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年均增长 34%，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 和 2011 年，产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03% 和 45%，2012 年同比下降 17%。

3.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常年不足，不能达产。2010 和 2011 年，开工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10%，2012 年同比下降 40%。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年均增长 27%，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销售量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8%，但 2012 年，同比下降 25%。

5.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年均增长 105%，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期末库存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9%、220% 和 68%。

调查机关了解到，国内产业是按照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的，在尚未实际交货的情况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公司的资产科目，不影响当期损益；后期实际交货后，库存就会进行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实际配比，计入后期的损益。库存商品最终都会按照采购合同实现销售，对调查期内的损益状况并没有实质性的影响。鉴于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特点，调查机关在本案中不再将库存作为损害的评价指标。

6. 市场份额。

2009 年至 201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 1%、5%、9%、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不高，由于基数较低，2010、2011 年增长较为明显，累计增长 8 个百分点；而 2012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

7.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年均下降

20%，呈下降趋势。2010 和 2011 年，销售价格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49%、2%，2012 年同比上升 3%。

8. 倾销产品倾销幅度。

调查机关认定，调查期内来自美国和欧盟的倾销产品的价格，倾销幅度大于 2%，不属于微量倾销幅度，对国内产业有不可忽略的影响。

9.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有小幅上升。2010 和 2011 年，销售收入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0%、6%，2012 年同比下降 23%。

10.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下降趋势，2010 年同比下降 95%，2011、2012 年连续亏损。

11.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投资收益率呈下降趋势，2010 年同比下降 95%，2011 和 2012 年为负值。

12. 经营活动现金流。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净流出，2010 年比 2009 年净流出有所减少，2011 和 2012 年净流出进一步扩大。

13.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

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财务指标总体呈恶化趋势。但是，调查机关收集的证据表明，调查期内国内产业没有新的投融资活动，或受上述指标恶化影响的投融资活动。

14.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就业人数年均增长 50%，总体呈上升趋势，2010、2011 和 2012 年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6%、17%、54%。

15.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人均工资年均增长 1%，小幅上升。2010 年，国内产业人均工资比上年同期下降 3%；2011、2012 年，同比分别增长 5%、3%。

16.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劳动生产率年均下降 10%，总体呈下降趋势。2010 和 2011 年，劳动生产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9% 和 24%，2012 年同比下降 46%。

（五）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生产总体处于上升状态，产能、产量、销量、就业和市场份额均呈增长之势。但是，2012 年国内产业产量、销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增势发生逆转，同比大幅度下降，市场份额减少。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相应影响了销售收入的增长。2011、2012 年，原材料、燃动力

和人工费用增长，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其中原材料、燃动力占成本上升比例超过 90%，在企业单耗不断降低的情况下，其原因来自于原材料、燃动力市场价格的上升，属于不可抗拒的成本上升；此时，产成品价格下降或回升不足，导致收入不能完全消化成本费用的上升，造成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连年下降，亏损严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国内产业经营困难。

初裁公告后，在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中，认为 2012 年的国内产业市场份额、销售量、销售收入都比 2009 年高，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主张不具有合理性。

调查机关在终裁前对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后，欧盟委员会提交了《欧盟委员会关于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再次强调国内产业的绝大多数经济指标出现增长，极少数指标出现下降。

调查机关认为，部分指标的好坏对损害的判定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影响，还应当综合考虑效益等各项指标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在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中，认为“申请人作出的投资肯定对该等经济指标（投资收益率和税前利润）具有直接和重大影响”，与“所主张遭受的损害之间存在直接联系”。

调查机关在调查中了解到，同类产品产能的扩大虽然会

增加投资，但是需要经过固定资产折旧来增加同类产品的制造费用。申请人的折旧费用占国内同类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甚微，平均仅为 1%-8%左右，经过期间费用的稀释，其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和税前利润的影响已非常小。因此，国内产业的投资对其经营效益没有产生决定性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中，要求提供国内产业的“原材料和燃动力费用”方面的资料。由于国内产业已提交了信息保密申请并提供了相关公开信息概要，如果再披露绝对数有损于国内产业的商业利益，调查机关不能接受欧盟委员会的请求。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倾销进口之外其他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能性。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实质损害。

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居于 86% 以上的主导地位，2012 年又比 2011 年提高了 7 个百分点，达到 93%，进口量大幅增长 18%，恶化了国内产业的销售形势，导致国内产业销售减少 25%，市场份额减少 3 个百分点，抑制了国内产量、开工率、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

司在答卷中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如有）显然是由于其自身的原因造成的；面对产能过剩和市场不景气的状况，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被迫大幅降价，以维持其销量及市场份额；尽管生产成本总体下降，但由于采取上述定价策略，其盈利能力受到了影响”。这一观点与调查机关的下述调查结果不符。

调查机关在评估了“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后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压低和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此影响，2010年，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销增长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因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尚不足销量增幅的五分之一；2011年，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减小，销量增幅缩小，销售收入相应降低了上升幅度；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小幅回升3%，国内产业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大量进口的影响，销量大幅下降25%，市场份额同时下降3个百分点，销售收入相应大幅下降23%。因此，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倾销进口，直接影响了国内产业销售收入的增长，进而造成国内产业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恶化。

2010、2011、201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变动幅度分别为-44%、9%、25%；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49%、-2%、3%；同期，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变动幅度分别为-27%、-25%、7%。调查机关注意到，

2010 和 2011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连续下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倾销进口产品压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查机关注意到，2012 年国内产业的单位成本与价格出现了严重的倒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单位总成本增长了 25%；受倾销进口产品价格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只增长了 3%，国内产业根本无法消化成本的增长。

初裁公告后，在欧盟委员会的初裁评论中，认为“2011 年进口商降低其价格的目的并不是压制国内价格，而是为了把价格下调至国内生产商 2010 年设定的价格水平”，并认为“国内产业的不利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系因自身原因造成，其中包括对生产能力的过度投资以及因产品质量较低而无法销售给国内最终用户”，主张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损害没有充分的因果关系。

调查机关认为，倾销进口产品市场份额调查期内在 86% 以上，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欧盟生产商在中国拥有长期的合作客户、稳定的产品质量，而把价格“压制”解释为“是为了把价格下调至国内生产商 2010 年设定的价格水平”，而这个“国内生产商”被欧盟认为是“因产品质量较低而无法销售给国内最终用户”，这种解释没有说服力。国内产业国内财务状况不佳主要是原材料、然动力上升和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的；投资在成本摊销中比例很低。因此，损害主要是倾销

进口造成的。调查机关对上述情况更详细的论述可见于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国内同类产品的认定部分。

调查机关在终裁前对依据的基本事实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后，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提交了《对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调查终裁损害披露的评论》，美国驻华大使馆提交了《美国政府关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反倾销案产业损害最终披露之评论意见》，认为调查期内影响中国市场最重要的因素是中国市场需求的大幅下降。申请人盈利能力下降的一个明显原因是其不顾正在下降的需求持续增加产能。欧盟委员会提交的《欧盟委员会关于与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反倾销调查的评论意见》，也强调国内消费量大幅减少，而国内产能和产量却显著增加，国内产业的生产过剩导致了大量库存积压。对此，调查机关认为需求的变化是对该案的所有生产经营者产生影响的，但对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影响不是决定性的，倾销进口产品巨大的市场份额和倾销价格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影响是决定性的。关于国内产业的库存、产能的影响，调查机关在专门的章节予以了详细说明，此不赘述。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大量进口和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压低和抑制，导致国内产业一系

列经济指标的恶化，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其他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调查。

1. 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的影响。

调查期内，原产于欧盟、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100%，来自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属于可忽略不计。此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来自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同类产品的影响。

2. 国内市场需求和国内产业出口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高的需求水平，全球范围内约 90% 左右的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市场需求集中在中国市场。目前，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随着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对电力的刚性需求，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也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与此对照，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最高时期才达到 9%。所以，相对于中国有限的产能，国内市场需求量的波动对国内产业冲击较小，中国市场足以承载国内产业的发展，国内产业受到损害不是市场需求变化造成的。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没有出口。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出口变化造成的。

3. 中国市场同类产品消费模式变化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火力发电向着节能、环保、高效型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的方向发展，中国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最多的国家。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火电能源的刚性依赖，我国超临界、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的建设将继续，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的需求量在趋势上，将保持在很高的水平，受项目建设进程的影响，各年度需求量有一定的波动是正常的。调查期内，没有发现替代产品导致消费模式变化的迹象。因此，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消费模式变化造成的。

4.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竞争环境的影响。

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没有来自政府及其他方面的贸易限制，国内产业拥有完全市场化地位，生产经营活动受市场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下游用户等方面与被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他阻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的因素。

5. 国内产业、产品竞争能力的影响。

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生产、经营、成本和质量等环节管理严格，经营管理上实现了精益生产和高效运营，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0 国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国内产业同

类产品的生产装置，为自行设计建造，达到世界领先水平，而且具有建造成本低的优势。产品通过了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东方锅炉厂、西安热工院以及上海发电设备研究院的评审；并且获得了 ASME 无缝钢管产品认可证书以及欧盟市场的 PED 准入认证，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进口产品相比，具有交货、运输和售后服务便利的条件。

综上，国内产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国内同类产品具备正常的市场竞争力，不能认为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是由此造成的。

6. 国内产业产能的影响。

调查机关注意到，瓦卢瑞克·曼内斯曼德国公司、法国公司在调查问卷答卷中认为：国内产业产能过剩，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被迫大幅降价。在初裁公告后的评论中，瓦卢瑞克主张“国内市场价格走低并非因为所谓倾销的进口商品所致，而是由于需求减少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原因所直接导致”。

调查机关注意到，需求减少并不只针对国内产业；国内产业所占国内市场份额最高时只占到 9%，需求减少不是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走低的决定因素；价格竞争中，国内产业处于被动地位，是倾销价格迫使国内产业价格走低。调查机关

也注意到，调查期内国内产业产能增长的同时，被调查产品国外生产者控股的瓦卢瑞克曼内斯曼无缝钢管（常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投资建造“大批量生产 P92 产品”的工程项目。显然，国内外生产者都认为各自的产能能够得到中国未来市场需求的支撑。过剩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结果，总供给包括国内产品，也包括进口产品。目前，国内产业产能小于中国市场需求。所以，瓦卢瑞克关于国内产业产能过剩的说法不能成立。

事实上，中国市场需求量走低的 2010、2011 年，国内产业销售量逆势增长 154%、8%；而在中国市场需求量回升的 2012 年，国内产业受倾销进口产品的打压，销售量反而下降 25%。调查机关认为，国内同类产品已被市场接受，而且国内产业的产能没有超过中国市场的容纳量。

7. 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调查期间内，调查机关了解到国内产业未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活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未受到严重意外损害的影响。

对上述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其他有关因素的分析表明，国内产业在调查期内所受损害并非由以上因素造成。以上因素不影响倾销和损害之间因果关系的成立。

七、最终裁定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

内，原产于欧盟和美国的进口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存在倾销，中国相关高温承压用合金钢无缝钢管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欧盟公司

- | | |
|---|-------|
| 1. 瓦卢瑞克德国公司
(Vallourec Deutschland GmbH) | 13.0% |
| 2. 瓦卢瑞克法国钢管公司
(VALLOUREC TUBES FRANCE) | 13.0% |
| 3. 意大利 IBF 公司
(IBF S. P. A.) | 13.2% |
| 4. 其他欧盟公司 (All Others) | 13.2% |

美国公司

- | | |
|--|-------|
| 1. 美国威曼高登锻造有限公司
(Wyman-Gordon Forgings, Inc.) | 14.1% |
| 2. 其他美国公司 (All Others) | 14.1% |